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318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

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顺西秀工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1月发行7亿元“2018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8西工投01/18西工01”）和2019年1月发行6.90亿元“2019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8西工投01/18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信用等级均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的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，公司存在三笔被执行案件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(2021)黔04执302号，执行标的2,752.28万

元。2012年6月21日，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与贵州万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银公司”）签订《安顺市西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商投资建设合同》，建设内容为园区西二号路、北二号路及附属，万银公司负责融资、投资建设施工管理。公司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项目管理人员，有权代区政府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。该项目于2017年4月17日竣工验收，审定金额为10,791.74万元，验收合格后，被告方（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、公司）未按约定完全履行支付义务，目前尚欠万银公司资金2,752.28万元。

(2) (2021)黔04执300号和(2021)黔04执301号，执行标的均为4,615.82万元。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旅投公司”）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租赁”）于2017年11月5日分别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》（编号：GJZL(17)01HZ005）和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》（编号：GJZL(17)01HZ006），融资规模均为1亿元；公司和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黔跃集团”）为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于2017年11月5日与国金租赁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GJZL(17)01HZ005-BZ001）和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GJZL(17)01HZ005-BZ001）。文旅投公司因未能按时偿还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，导致两笔融资同时逾期，分别

尚欠国金租赁 4,615.82 万元和 4,615.82 万元。

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8 西工投 01/18 西工 01”和“19 西工投 01/19 西工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